

革命、法律与庙产^{*}

——民国北平铁山寺案研究

付海晏

摘要: 铁山寺为近代北京著名佛教寺庙, 1929年9月, 被国民党地方党部支持的北平电车工会抢占并改为子弟学校, 由是酿成近三年之久的庙产纠纷。铁山寺案凸现了近代庙产纷争的实态与复杂面相, 从革命、法律、政党和庙产的角度探讨, 可以为理解近代中国国家、宗教、政党、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启示。

关键词: 铁山寺 革命 法律 庙产

一、前 言

铁山寺, 近代北京著名佛教寺庙, 明代募建, 位于北平市外一区三里河。^① 1929年10月, 在革命与庙产兴学的浪潮中, 铁山寺被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强占, 由是酿成一起重大风潮。《民国佛教年纪》对此有简略记载: “北平铁山寺被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侵占, 白彦章、石又磊等并捣毁佛像, 驱逐僧众, 北平市佛教会特召集市区所有僧尼道士二千余人游行, 向市政府市党部请愿。”^②

近来, 王炜以北平《世界日报》对该案的相关报道为主要资料, 介绍了案件发生概况, 由此梳理民国时期北京“庙产兴学”风潮的起因、经过及对北京佛教文化的影响。^③ 在较为系统研读该案相关档案及《华北日报》、《海潮音》等报刊后, 笔者认为, 该案存有三大关键问题, 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近代中国民、商事调解制度的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4CZS009)的阶段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① 《铁山寺寺庙登记表》, 1933年7月18日, 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791, 北京市档案馆藏。

② 尘空:《民国佛教年纪》, 张曼涛主编:《现代佛教学术丛刊》第86册《中国佛教史专集·民国佛教篇》, 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1978年, 第201页。黄运喜的《中国佛教近代法难研究(1898-1937)》(台北:法界出版社, 2006年)、陈金龙的《南京国民政府与中国佛教界(1927-1937)》(博士学位论文, 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5年)均有所引用。

③ 王炜:《民国时期北京庙产兴学风潮——以铁山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北京地区寺庙概况, 可参考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寺庙历史资料》,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年;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习五一:《近代北京寺庙的类型结构解析》,《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 董晓萍:《流动代理人:北京旧城的寺庙与铺保(1917-1956)》,《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理解近代庙产纷争具有重要启示：一是电车工人抢夺铁山寺，从1929年9月22日至10月30日，是电车工会以及工人子弟学校从强占铁山寺到被令迁出；二是铁山寺住持证修被控犯烟毒罪以及证修反控北平市国民党第九区党部、电车工会盗卖寺产；三是铁山寺的发还问题，其间佛教团体既有联合抗争，亦有内讧，直到1932年8月13日长椿寺僧人寿泉接管铁山寺，此案方结束。可见，王文只是涉及铁山寺案的部分内容，对该案的复杂过程以及庙产兴学、法律纷争、党政关系等则无涉及。^①在吸收学界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力图对庙产纷争中革命、法律以及党政关系等相关议题做初步探讨。

二、革命行动：电车工人抢夺铁山寺

1929年4月15日，北平电车工会成立工人子弟学校。^②由于校舍不敷使用，9月21日，工会敦请北平电车公司派工人六十余人协助占领铁山寺，然而被拒绝。^③同日，该校呈文北平特别市公安局，称校舍狭小、空气污秽，“既碍卫生复难授课”，而东珠市口铁山寺寺院宽大，作为校舍甚属适宜。与其“徒以惑人迷信骗人金钱”，不若将铁山寺拨给学校，以便扩充校舍发展教育。^④同日，子弟学校亦呈文社会局，“请拨给铁山寺庙宇作为校舍”，以“造就有用之才，为党国服务，为社会工作”。^⑤

呈文之后，未等公安局、社会局表示任何意见，工会便率工人于22日强占铁山寺。^⑥9月

① 庙产纠纷一直受到学界重视。已有成果大体有庙产兴学、政教关系、庙产纷争的法律史研究三种路径。影响较大者有牧田谛亮：《中国近世佛教史研究》，索文林译，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年；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李恩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李贵连：《清末民初寺庙财产权研究稿》，《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王宪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陈仪深：《民国时期的佛教与政治》，弘誓文教基金会主办，第四届印顺导师思想之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2003年3月；陈金龙：《南京国民政府与中国佛教界（1927—1937）》，Vincent Goossaert, 1898: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for Chinese Relig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5, no. 2, 2006, pp. 307-335；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璇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2006年12月；霍姆斯·维慈：《中国佛教的复兴》，王雷泉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村田雄二郎：《孔教与淫祠——清末庙产兴学思想的一个侧面》，沟口雄三等：《中国的思维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黄运喜：《中国佛教近代法难研究（1898—1937）》，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范丽珠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梁勇：《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徐跃：《清末四川庙产兴学及由此产生的僧俗纠纷》，《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对于相关研究成果概况，笔者著有《近代中国庙产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未刊）。

② 《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为接收铁山寺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9月29日，第6版。

③ 《张荫梧训令社会局（字第3151号）》，1929年11月1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④ 《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呈文公安局为扩充校舍呈请赞助维护》，1929年9月21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39。1928年10月2日内政部颁布之《寺庙登记条例》曾规定寺庙登记机关在县由县政府、在特别市以及市由公安局负责办理（《寺庙登记条例》，1928年9月2日，蔡鸿源编：《民国法规集成》第40辑，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403页）。据1930年9月12日司法院院字第336号解释可知，在《监督寺庙条例》颁布前相当长时间内，公安局仍是寺庙的监管部门。参见圆瑛总编辑：《佛教法令汇编》，上海：中国佛教会，1936年，第35页。

⑤ 《电车工人学校请拨铁山寺庙宇作为校舍由》，1929年9月21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⑥ 《社会局职员刘月林报告有关调查情况》，1929年9月26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23日，铁山寺住持证修分别向公安、社会两局呈文，控诉第九区党部主任白彦章、第九区党部党员兼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女校长石又磊率人捣毁寺庙、驱逐僧人。^①迟至9月25日，子弟学校才分别呈文公安局、社会局，报告接收铁山寺经过并请保障。在该校看来，其对待僧人态度宽和，并非抢夺而是和平接收寺产。在给北平总工会的呈文中，工会汇报称：在子弟学校与北平第九区党部共同交涉下，僧人“允为退让”。^②至于接收理由，则是按“寺庙管理条例第五、六两条，将该寺房屋作为校址，财物作为基金”。^③为使占据行为合法化及获得当局认可，经电车工会之请，北平总工会在24、26日先后呈文社会局、公安局及北平市党部，要求批准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接收铁山寺这一事实。

而证修与徒弟德安等僧人，除向公安局、社会局控诉外，还于9月26日呈文市政府，以工人“强暴挟迫捣毁侵占”为由，要求“秉公惩办偿还是以肃党纪而正国法”。证修控诉铁山寺被暴力抢夺是电车工会与国民党第九区党部共同勾结之结果。他说，1928年9月间第九区党部“借用房屋二十余间”，铁山寺“当即允许，年来亦相安”。不料1929年9月22日白彦章、石又磊等“统领暴徒百余人蜂拥入寺，声称奉政府命令改作电车工人子弟学校校址”。他们一面围困僧众，一面将各殿佛像捣毁一空，将二十余僧人驱逐出寺，“衣服以外概禁携带”。23日，电车上出现“根据寺庙管理条例占据铁山寺、代替政府占据铁山寺”等标语。在证修看来，“足见为流痞白彦章、石又磊及少数工人私人行为，其非奉有政府命令也明矣”。^④对于所依据之《寺庙管理条例》，证修等人指出它根本没有效力。9月27日，证修在《华北日报》刊载《紧要启事》，以弱者身份哀请市民“谅解而扶植”。^⑤10月5日，佛教民众学校、工厂孤儿院等团体亦刊文表示反对抢夺铁山寺之暴力行动，称子弟学校“未奉有党部各机关命令竟采取断然自由行动，藐视法纪违背上级党部与政府之命令，实反革命一类的叛徒”。^⑥

子弟学校及第九区党部亦刊载启事，力证接收有理。9月29日，署名“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者在启事中向市民说明接收经过，强调该校成立以来困于经费、校舍狭小；接收依据乃是“国府没收寺产条例”；接收人员系“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家长三十余人”；接收过程并非暴力，僧人见佛像被“拆移”后，甘愿将寺庙“让给工校办学”。僧人去后，工人发现寺内藏有“淫书枪弹烟土烟膏和烟具麻雀牌数十种”。^⑦9月30日，白彦章以个人名义发表启事，强调铁山寺僧人为“无业流氓违法造孽寡廉鲜耻”，僧人刊载启事实属“刁劣”。^⑧同日，署名“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同人”者亦刊布启事，声称证修“贩卖鸦片私藏军火，招众聚赌，私匿淫书”均系“搜查有据”。证修之启事乃“污蔑同人，是非颠倒”。^⑨

通过各方之称述与告白，我们大体可以明了铁山寺被抢夺之概况。尽管在呈文及报纸启事中，工会否认暴力抢夺，然而僧人仓惶出逃的事实令人很难相信其说。据后来北平电车公司述

① 《呈为查禁传究以维法纪事》，1929年9月23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21-4745。

② 《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呈报接收铁山寺经过情形并请保护》，1929年9月2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20-1764。

③ 《恳请批准接收寺庙房屋改为校址由》，1929年9月24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 J2-8-1258。

④ 《证修等人呈控铁山寺被抢夺文》，1929年9月26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 J181-21-4739。

⑤ 《铁山寺住持证修紧要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9月27日，第5版；29日第6版再刊。

⑥ 《佛教民众学校工厂孤儿院全体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10月5日，第6版；次日同版亦载。

⑦ 《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为接收铁山寺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9月29日，第6版。

⑧ 《白彦章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9月30日，第6版。

⑨ 《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同人启事》，《华北日报》1929年9月30日，第6版。

称，当日工会执委自行开出定备车一辆，率领工友六十余人赶赴该庙实行占领。^①对于抢夺案，笔者以为最紧要者有二：其一，工会及学校是否有权接收寺产，依据何在？其二，在抢夺中，工会及学校与第九区党部关系究竟如何？

首先，学校接收寺产之缘由系欲扩充校址，从前述工会汇报、报纸启事及铁山寺的痛诉可以明了乃是依据“寺庙管理条例第五、六两条”。按1929年1月25日国民政府颁布之《寺庙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寺庙僧道有破坏清规、违反党治及妨害善良风俗者，得由该管市县政府呈报直辖上级政府转报内政部核准后以命令废止或解散之。第五条规定：寺庙废止或解散时，应将所有财产移归该管市县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保管，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兴办各项公益事业。第六条规定：寺庙得按其所有财产之丰绌、地址之广狭，自行办理各项公益事业一种或数种。^②

根据第四条规定，即便真如学校所指责的那样——僧人“贩卖鸦片私藏军火，招众聚赌，私匿淫书”，该校也没有接收权力，更遑论以抢夺后所发现之证据反证抢夺之合法。按照第五、六条之规定，无论铁山寺解散或废止，该校也根本无权处置其财产。证修亦云即便是政府“事在必须”需要寺产，也只能令“该管官署以合法的手续善意接收”，岂能由工会及子弟学校强暴胁迫占据？^③更关键的是，工会及学校所依据之《寺庙管理条例》在抢夺前已被暂缓施行，因而其接收之理由更属荒谬。由于《寺庙管理条例》起草仓卒，缺点甚多，在实施中屡生窒碍及纷扰，1929年5月内政部呈请行政院转请国民政府将该项条例暂缓施行，并送立法院审核修正，在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庙事项一律维持现状，停止处分。6月8日，立法院认为该条例“窒碍难行”，决定另行起草《监督寺庙条例》。同月，经国民政府令准照办，内政部通行各省遵照办理。11月30日，立法院通过《监督寺庙条例》，并于12月7日公布施行，同时将《寺庙管理条例》明令废止。^④因此，9月30日，北平佛教会与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联合呈文市政府、^⑤公安局、社会局，要求“勒令白彦章、石又磊等迅将铁山寺交还，赔偿一切损失，并处以应得之罪，以肃法纪而维治安”。^⑥

其次，案件的发生与地方党部有何关系？据证修之呈文可知，案发之前，北平市第九区党部已将东院房屋二十余间占用一年，而案发时是党部主任白彦章及女党员石又磊等人率队。德安亦供称：案发当日，党部白彦章、石又磊在东院向其“言说奉南京政府命令没收我们的庙产作电车工人子弟学校”。^⑦在请求北平总工会代呈北平社会局、公安局以及市党部同意接收铁山寺时，电车工会亦云，接收铁山寺系工人子弟学校会同北平第九区党部之结果。^⑧当总工会呈文

① 《张荫梧训令社会局（字第3151号）》，1929年11月1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② 《寺庙管理条例》，1929年1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7页。

③ 《证修等人呈控铁山寺被抢夺文》，1929年9月26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39。

④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内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礼俗篇”，第八章“寺庙之管理”，（F）112页。

⑤ 北平佛教会原名北京佛教联合会，成立于1925年6月，全朗为主任；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成立于1927年7月，由觉先等人呈请成立，参见《内政年鉴》，“礼俗篇”，第九章“宗教团体”，（F）134页。在铁山寺案中，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亦自称“中华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在国民政府迁都南京之后，北京佛教会改名为北平佛教会。

⑥ 《张荫梧训令市公安局（字第3200号）》，1929年10月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4。

⑦ 《德安之供诉》，1929年9月24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45。

⑧ 《恳请批准接收寺庙房屋改为校址由》，1929年9月24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被《华北日报》披露后，第九区党部致函《华北日报》，否认参与抢夺：

顷闻贵报二十五日本市新闻栏内载有电车工人子弟学校接收铁山寺后，总工会呈报社会局呈文内有……于九月二十二日会同第九区党部前往接收铁山寺及检点物品等情事，于事实不甚相符。查本区党部第一区分部呈请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拟占铁山寺为校舍事。业经本会第十次常会议决援助在案，但此次该校前往接收铁山寺及检点该寺物品等情事，本区党部并未派员参加，特此相应来函声明。^①

尽管党部否认直接参与抢夺，但承认曾开会决定援助子弟学校占据铁山寺，这表明该党部早已知情。从铁山寺及学校双方的供诉看，尽管党部否认，但是领导、参与抢夺却是不争之事实。当案件进入诉讼阶段后，第九区党部则毫无顾忌地公开了支持抢夺的明确态度。

如何处理铁山寺案？观察等待几天之后，9月30日，北平市社会局向市长兼公安局局长张荫梧呈报事情经过及解决办法。由于在寺内发现了鸦片等违禁物品，社会局认为，僧众不守法规，自应依照《寺庙存废标准》及《寺庙管理条例》（第四条）办理。至于工会呈请扩充校址一节，则“未经上级指导暨主管机关核示，擅自处分，亦殊未合”。^② 10月5日，张荫梧训令社会局与公安局派警勒令迁让。在市政府看来，工会拟占用铁山寺，既已呈明主管机关，应静候批示，方为合法。然其却伪称奉政府命令，擅自率众占领，自当依法惩办，以儆效尤。具体处理措施如下：（一）公安局应协助社会局派警勒令迁让；（二）如果查明确系白彦章、石又磊二人主持，即拘送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依法惩办；（三）至于寺僧吸食鸦片一节，则由公安局另案详查究办。^③

虽然市政府早在5日就决定勒令工会迁出，实际上真正迁出却是在此之后。10月26日，北平市公安局训令外一区署署长耿济龢，强调工会“违背令纪，干犯法条”，令该区协助社会局派员勒令寺内学校即日迁让，“该校主管人扣留解局讯办”。^④ 28日，公安、社会两局会同前往铁山寺，向学校校长石又磊、庶务沈允方、电车工会执委刘文奎、曹敬业等宣布谕令。在其监督下，迁出直至30日方结束。此后，铁山寺由公安、社会两局查封并会同派警看守。^⑤

在该案中，学校校舍困难当属实情。被迫迁出后，该校多次寻找新校址。^⑥ 扩充校舍本无可厚非，然其暴力行动不仅导致僧众反对，市政府也不赞同。尤其在北平发生人力车夫等砸毁电车事件后，电车工会抢夺的行动遭到市政府、电车公司、未参与抢夺行动的电车工人的强烈不满。10月下旬，北平总工会发生改组风潮，其中电车工会执委亦曾参与。由于“旧总工会执委多非工人出身，被张寅卿等把持，鼓动力车夫等三公会于10月22日捣毁电车”。^⑦ 在人力车夫捣毁电车的过程中，有记者注意到有和尚数人参夹民众，猜测：“盖该寺和尚前受电车工会之

① 《来函照登（第九区党部致华北日报）》，《华北日报》1929年9月27日，第6版。

② 《北平市社会局向市府呈报铁山寺案情》，1929年9月30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8。

③ 《张荫梧训令市公安局（字第3200号）》，1929年10月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4。

④ 《市公安局勒令子弟学校即日迁让文》，1929年10月26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⑤ 《呈为协助社会局勒令铁山寺庙内电车工会子弟学校迁让情形具报事》，1929年10月31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⑥ 《北平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校长王玉秀公函内政部坛庙管理所暂借中山俱乐部开课》，1930年5月23日，北平市管理坛庙事务所档案J57-1-164。

⑦ 《北平劳工大捣乱后电车公司损失约十余万党政军会议通缉为首犯》，《华北日报》1929年10月24日，第2版。关于人力车夫捣毁电车的详细过程以及总工会的内部矛盾，可参见庄珊曼：《1929年北平人力车夫风潮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07年，第9—11页。

压迫，故人力车夫打至天桥时，该方面和尚亦有鼓动天桥支部花市支部参加之事实。”^① 对于电车被捣毁，政府、舆论以及电车公司均认为电车工会的过度招摇是重要原因。北平市长张荫梧曾云“电车工会自青白旗飞扬北平以后，气焰之高，殆不啻为一般众矢所麇集，故主使暴动者采取一种目标。同时，一般程度幼稚的人力车夫，遂为所利用”。^② 电车公司亦呈文市政府要求对电车工会以军法加以监督，强调：“因电车工会占据铁山寺，致招各方反感。而多数舆论均谓电车工会气焰过高，致为众矢所集。”^③

三、互为攻守：铁山寺案中的法律诉争

1929年9月22日晚，电车工人将铁山寺僧人驱逐之后，在证修遗留之皮箱内检出鸦片、烟具、烟膏、淫书、赌具、子弹等物。^④ 随即工会与第九区党部将该违禁物品以及僧人德安等一并解送外一区警署。在审讯中，德安供称这些违禁品均非庙内所有。至于从何处来，“说不清楚，我与方丈证修等并无吸食鸦片烟情事”。收到外一区署的案情报告后，市公安局决定将德安“送法院讯办”。^⑤ 10月4日，北平佛教会在中山公园召开记者会，对工会搜出淫书子弹之事加以辨正。对于子弹，称铁山寺曾充第九军办事处，子弹一粒“当为驻军所遗”；对于淫书，则称“该寺寄停灵柩，人极复杂，淫书二本亦不能以为僧人之读物”。^⑥

尽管僧人及北平佛教会否认前述事实，但对工会及子弟学校而言，鸦片等违禁品成为抢夺行动合理化的有利证据。10月8日，该校再次呈文并敦请北平市公安局迅速缉捕证修、德安等人。10月14日，公安局一面批复学校称此案已送法院讯办，一面致函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请后者查核办理。^⑦ 最后结果如何呢？1929年11月12日，地方法院检察处认定证修持有烟土烟具属实，犯有禁烟法第十三条之罪，判罚金25元，如无力完纳则以监禁一日折二元。^⑧

被抢夺后，证修多次呈文公安局，请求依法惩办白彦章等人。1929年10月2日，北平市公安局批复证修，称“所控事关争执庙产，仰自赴法院声诉可也”。^⑨ 10月5日，市长张荫梧强调，如果查明确系白彦章、石又磊二人主持，即拘送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依法惩办。^⑩ 10月18日，风闻寺中物品失去多件和学校开学时将寺院匾额取下，证修、德安再次呈请市政府早日

- ① 《北平劳工大捣乱后电车公司损失约十余万党政军会议通缉为首犯》，《华北日报》1929年10月24日，第2版。
- ② 《电车公司敬告全体工友书》，1929年11月2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文献编纂学教研室编：《北京电车公司档案史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8年，第231页。
- ③ 《电车公司致市政府呈》，1929年10月29日，《北京电车公司档案史料》，第228页。
- ④ 《北平电车工会呈出由铁山寺庙内检出之物》，1929年9月24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45。
- ⑤ 《外一区警署送案表》，1929年9月24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45。
- ⑥ 《铁山寺将由法律解决》，《华北日报》1929年10月5日，第6版。
- ⑦ 《北平社会公安两局会同呈报办理铁山寺案情行文》，1929年11月7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 ⑧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决书》，1929年11月12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1935年11月14日，铁山寺住持文林被长椿寺僧人盛源控诉吸食鸦片废弛寺务，在回答社会局“是否吸食鸦片”的问话时，文林答曰：“铁山寺从前应酬时有鸦片及烟具，自我接充住持就将此项烟具送给他人。”（《社会局询问文林笔录》，1935年11月14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791）可证僧人吸食鸦片确属实情。
- ⑨ 《公安局批复证修文》，1929年10月2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745。
- ⑩ 《张荫梧训令市公安局（字第3200号）》，1929年10月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4。

饬令交还损失各物，以便依法呈控，如数赔偿。^① 10月28日，市公安局以工会“聚众强占庙产，实有触刑章”为由，函请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办理”。^② 一方面是僧人的控诉，另一方面，在北平总工会风潮发生后，部分电车工人亦向市政府控诉电车工会执监委员厉寿昌等人把持工会、霸占铁山寺、捣毁庙宇、盗卖该庙瓷佛、字画、软片、经绸等物，得财私分。^③ 收到工人之呈文后，张荫梧于11月15日训令公安局“追赃缉盗，送交法院办理”。^④

侦办结果表明，僧人及工人之呈诉属实。12月3日，公安局侦缉队向张荫梧呈报了寺产被盗卖的清单及审讯笔录。具体是哪些人盗卖呢？据被拘拿之第九区党部干事沈允方、曹敬业及该党部杂役秦德祥、杨玉亭等人供认，是校长石又磊及第九区党部共同所为。^⑤ 在市政府命令下，12月27日，侦缉队将盗卖寺产的三名跑腿沈允方、曹敬业、秦德祥送交地方法院。1930年1月，法院检察处认定石又磊、白彦章、沈允方、曹敬业、秦德祥等人确犯有诈财罪，提起公诉。1930年2月26日，地方法院对盗卖铁山寺案做宣判。其主文称：

被告沈允方、曹敬业意图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诈术使人交付所有物，各处罚洋一百元，毁损他人所有物品，处罚金六十元，执行罚金一百二十元，秦德祥、杨玉亭搬运赃物各处罚金三十元，其在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以一日抵罚金一元，如不能完纳罚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监禁。^⑥

1929年12月23日，沈允方等四人已经被转送地方法院羁押。判决之后，四人均得以释放。对于法院仅处以诈财罪的最低刑罚，证修认为实属“情重罪轻”，因而向法院检察处申请再议并获同意。^⑦ 到1930年6月底，二审改判沈允方、曹敬业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判决理由则是沈氏等人率众占据铁山寺庙产，使得被害人失去自由无反抗能力，实系强盗行为，一审仅处以诈财罪实属不合。然而根据“刑法不知法令”、“犯罪情状可怜悯”二项，考虑到抢夺系团体行动，且又误解《寺庙管理条例》，因而从轻发落。^⑧ 对于法院的判决，有报道称沈、曹二人仍“实难甘服”，并有上诉南京最高法院之打算。^⑨

铁山寺一方不仅提出刑事诉讼，而且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佛像修饰费约三千元、衣物损失费约两万元，法院刑庭要求僧人向民事庭提出诉讼。^⑩ 至于民事诉讼结果，似乎不了了之。

在历次呈文及诉讼中，证修等人控诉白、石等人暴力抢夺并盗卖寺产，然而受到刑事处罚

- ① 《请按原判详查严办白彦章石又磊率电车工会工人强占寺产恳求饬警勒令交还事》，1929年10月18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4。
- ② 《市公安局函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1929年10月28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 ③ 《呈为电车工人等恳请备案解释嫌疑事》，日期不详，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021。
- ④ 《张荫梧训令（训字第3593号）》，1929年11月1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021。
- ⑤ 《公安局侦缉队呈送沈允方等三名案犯》，1929年12月23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017。
- ⑥ 《呈报典当铁山寺人犯沈允方等在地方法院宣判情形仰乞鉴核由》，1930年3月2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021。
- ⑦ 《北平铁山寺案和尚上诉》，《威音》第9期，1930年5月1日，黄夏年主编：《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1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第417页。
- ⑧ 《北平铁山寺案高院判决》，《威音》第15期，1930年8月1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2卷，第169页。
- ⑨ 《北平铁山寺案再扩大》，《威音》第16期，1930年8月16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2卷，第220页。
- ⑩ 《呈报典当铁山寺人犯沈允方等在地方法院宣判情形仰乞鉴核由》，1930年3月2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1—4021。

的仅是前述沈、曹等普通干事、杂役等，白、石等主谋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法院刑庭的一审判决以白彦章等人所在不明“应停止审判”草草了结。事后，当证修发现白、石二人在北平居住时，又请求“拘传到案讯办，以免其逍遥法外”，但二人始终未能拘获。^①

尽管事件发生之初，第九区党部否认参与，然而当沈、曹等人被逮捕并被审判时，党部大为不满，发表了《援助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接收铁山寺宣言》。在区党部看来，判决表明“反动势力高涨得在全国要算第一”。该党部指出，该案发生后，北平各区党部和区分部均认为是革命工作而加以声援，而市党部亦认为是革命行动而予以赞助，全体市民亦莫不认为是为民众谋利益应有的手段，且在1929年双十节市民大会上议决“将铁山寺拨归工人子弟学校并严惩不法的和尚”。因而，在他们看来，“在此民主集权的党治政治之下的任何区域，都应尊重民众的意志，顺应革命的要求，将这小小的废庙拨归工人子弟学校，自是不成问题的事”。对于僧人的反应，该党部斥之为反动势力气焰高涨：“铁山寺的花和尚竟自勾结反动的佛教会，率其丑类结队游行……于是电车工会执委及工人子弟学校人员滥被逮捕，甚至本区党部的干事工友亦不依党务工作人员保障条例横被羁押，反动势力的气焰高涨，革命民众的横遭摧残，尚有过于此的吗？”

该党部尽管承认“革命的接收铁山寺事件系以平民而采非常手段未免太积极了”，但认为革命事业从来都应该采取积极行动。为此，第九区党部提出接收铁山寺的三大主张：（一）请市政府遵从民意，将铁山寺拨归子弟学校；（二）接收系革命工作，解决此案应尊重党的意见，绝对反对地方法院以法律解决；（三）严惩不依党务工作人员保障条例逮捕本部干事之要犯。

通过上述主张，第九区党部将铁山寺案的性质界定为：“铁山寺问题绝不是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与和尚的冲突，乃是整个的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其利害关系绝不仅限于工人子弟学校，乃直接影响于整个的革命事业。”该党部高呼：革命与反革命是不能并立的，谁援助铁山寺“淫僧”，谁就是反革命，要以“三民主义建设新中国的精神、勇气、决心与力量”，“冲破北平的封建势力，造成革命的新北平！”^②

针对区党部的宣言，被斥为反动势力的北平佛教会强调：“本会主张铁山寺的权利是本会的天职，不是勾结反动；本会的行动无不依国民政府的法律命令，不是反革命。”北平佛教会还提出九大疑问：（一）世界革命的手段都是针对强者，何以党部单对弱者？（二）遵守革命政府的命令与法律为反革命，不遵守的是什么？（三）党部与学校毫不相属，名为援助，佛寺于佛教会本属一分子，何以名为勾结？……（六）党员不好当然与党部房屋无干，和尚不好，何以为夺寺的理由？（七）电车工人子弟学校可以接收佛寺，其他工人子弟学校是否可以接收天主堂？^③

佛教会讽刺第九区党部以革命自居，却忘记了孙中山告诫党员不得“假革命党专借党以鱼肉人民”之遗训，希望其逐条“明白答复宣示”九大疑问。该党部的反应如何，尚不可知。但是单纯以革命为口号，抢夺寺产，并且在政府勒令迁出、法院判决有罪的背景下，第九区党部仍坚持革命接收，甚至要惩办逮捕党部干事之要犯。逮捕与审判盗卖寺产者，是公安局、地方法院、北平市政府，但他们没有逮捕参与抢夺的第九区党部主任白彦章、电车工会执委以及校

① 《北平铁山寺案和尚上诉》，《威音》第9期，1930年5月1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1卷，第417页。

② 《北平第九区党部援助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接收铁山寺宣言》，《海潮音》第11卷第2期，1930年2月，《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174卷，第577—579页。

③ 《对于“北平第九区党部援助电车工会工人子弟学校接收铁山寺宣言”之疑问与声明》，《海潮音》第11卷第2期，1930年2月，《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174卷，第576页。

长石又磊等人，被抓捕与审判者仅仅是党部中的干事、杂役等人，容隐之情已显露无疑。

第九区党部为何如此激进？远者可追溯至清代庙产兴学之兴，近者实为北伐前后国民党破除迷信运动之推进使然。对于北伐前后的破除迷信运动，有学者曾总结系留法学生及国内共产党发动，通过国民党各地方党部、军阀部队及地方劣绅恶棍共同实施。^①实际上，早在国共合作之前的广州革命政府时期，查收寺产即为其重要政策。即便1928年北伐结束后，国民党的破除迷信运动仍方兴未艾。^②铁山寺案发生前，各地国民党省市党部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破除迷信运动。1929年1月18日，《新闻报》报道山西省党部准备自当月25日起，举行破除迷信宣传周，实行摧毁偶像、取缔各种迷信活动，并严禁再过旧年。^③同年9月17日，广州发起五千人的大规模破除迷信运动，通过没收寺观庙产兴办教育及慈善事业、废除一切神像木偶及其他迷信物品等七项议案。^④铁山寺被抢夺后，北平市党部亦开始破除迷信运动。10月11日，在市党部支持下，北平市学联总工会等五团体成立“北平民众破除迷信委员会”，连日举行扩大运动。^⑤10月25日，市党部召开宣传会议，制定破除迷信运动宣传方针，规定各区党部应将“调查寺庙案”在11月15日前完工，调查内容包括名称、地点、财产等项，关键是要注明该寺庙应否废除以及废除该寺庙在客观上有无困难。^⑥1930年1月，当法庭延期审理铁山寺案时，北平民众训练指导委员会呈文国民党中央秘书处，要求饬令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对于石又磊等依法予以不起诉处分。中央秘书处将该呈转交司法院，后者复称已令司法行政部查核办理。^⑦或许正是因此，白彦章、石又磊等人没有受到法律惩处。

四、争夺庙产：团体内讧与铁山寺改设惠工学校

铁山寺案发生后，不仅该寺僧众四处奔走呼号，北平市佛教界也强烈不平并代为出面抗争。北平两大佛教团体——北平佛教会与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于广化寺议决合组临时联席会议，为佛教争权。9月30日，两会联合呈文市政府、公安局、社会局，要求勒令白彦章、石又磊等速将铁山寺交还。10月5日，在两会组织下，和尚、道士、喇嘛、尼姑以及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所设学校之学生两千余人冒雨步行前往市党部、市政府请愿。^⑧

在子弟学校被勒令迁出后，铁山寺暂由公安局、社会局管理。如何处理该寺，市政府曾令两会筹议方案。不料在1929年12月间，北平佛教会抛开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单独函呈市长张荫梧，提出将铁山寺改作佛教民众小学校，兼收豫陕甘绥灾童，并拟在该寺创设一通俗图

① 黄运喜：《中国佛教近代法难研究（1898—1937）》，第149页。

② 霍姆斯·维慈曾提到镇压迷信运动是国民政府新成立的公安局的任务之一，1929年之后破坏寺院的行为仍然很多。参见《中国佛教的复兴》，第124页。

③ 《晋省党部注重破除迷信》，《海潮音》第10卷第1期，1929年3月1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172卷，第79页。

④ 《广州破除迷信运动会》，《中央日报》1929年9月25日，第2张第1版。

⑤ 兴亚宗教协会编：《华北宗教年鉴》（第1版），“第一篇·佛教”，《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93卷，第22页。

⑥ 《市党部开始破除迷信宣传》，《华北日报》1929年10月26日，第6版。

⑦ 《北平铁山寺案》，《威音》第4期，1930年2月16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1卷，第18页。

⑧ 《昨日和尚尼姑等两千人冒雨游行请愿》，《华北日报》1929年10月6日，第6版。

书馆,以增进平民知识。^①12月18日,张荫梧对此表示赞同,分别训令公安局、社会局会同移交。当公安、社会两局准备将铁山寺移交北平佛教会时,佛教会因主席未在北平请求稍缓接收。^②从事后的发展来看,佛教会不及时接收铁山寺,不仅使得两大佛教团体寺产之争更加激烈,更导致嗣后北平社会局更改前议,并有在铁山寺设立惠工学校之举。

获悉北平佛教会提请接收铁山寺改作佛教民众小学校之举后,1929年12月27日,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主席觉先呈文公安局、社会局,要求将铁山寺直接发还证修。觉先认为,北平佛教会拟撤销证修、另换住持并办理其他公益事业,在事实与法律上均不允许。原因有三:其一,法院判决追偿损失,证修未受处分,因此自不能褫夺住持权利;其二,铁山寺一系相承,不能因意外之侵害,而斩绝其法系;其三,即令办理公益,在政府监督之下,铁山寺僧人自能担任,不必节外生枝。^③随后,觉先再次呈称临时联席会议为两大团体处理铁山寺案的专门机构,非经联席会议,任何提议不生效力。而北平佛教会独自提出之解决方案实际上是“蔑视全市僧众寄托之合法接管,谬欲代以该会执监会议欺凌专擅”。觉先强调,北平佛教会“与党方隔阂”且“未取得民众团体之资格”。如果由其接收,“恐纠纷为尤盛”。况且铁山寺隶属平民教育会,佛教会不能“越俎代庖”。^④

北平佛教会与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对立,源头或始于北洋政府时期。1919年前后,观音寺住持觉先联合在京南方僧人,成立“南方佛教会”,觉先任会长,与由拈苑寺住持全朗领导的“北方佛教会”分庭抗礼。^⑤由于觉先与太虚、全郎与圆瑛的密切关系,铁山寺案中北平两大佛教团体——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北平佛教会之离合,实是以太虚、圆瑛为代表的近代中国僧团内部矛盾与复杂关系的缩影。^⑥

由于觉先前述两次之呈文,铁山寺发还北平佛教会之原案亦被中止实施。如何处理两大佛教团体之争,铁山寺到底交给谁?在收到公安局、社会局请示办法的汇报后,1930年1月20日,市政府下令由社会局查核后再决定办法。^⑦社会局奉令调查核实时,如前所述亦正是铁山寺案的司法处理时期。当二审尚未宣判时,为彻底解决,社会局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社会局以各民众团体反对佛教会接收铁山寺运动甚烈以至于延迟数月未能接收为由,于4月26日呈文市政府,主张由社会局接收,在该庙址筹设工人子弟学校。5月5日,市政府指令称所请尚属可行,“工人子弟学校名称着改为惠工学校,准由庙产筹设,仰即迅将该寺所有财产认真清理,妥拟预算”。5月13日,社会局会同公安局将查封的铁山寺内物品清点完毕,由社会局保管。^⑧此后,社会局又曾邀请教育局召集铁山寺物品鉴定委员会,将寺内物品拍卖,以筹备办学经费。^⑨

① 《北平市长张荫梧训令公安局(训字第3855号)》,1929年12月18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8。

② 《北平市公安局第三科办事员王殿魁报告》,时间不详,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6。

③ 《觉先呈公安局文》,1929年12月27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8。

④ 《觉先呈报处理铁山寺善后文》,1930年1月15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⑤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人物志稿》第4卷,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83页。

⑥ 北平佛教会在1928年改组时自称章程多半取法于圆瑛所创之“江浙佛教会”(《北平佛教会呈报该会改组经过情形文》,《中国佛教会月刊》第5、6合期,1929年12月,《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20卷,第116页)。关于太虚与圆瑛之间的矛盾,参见霍姆斯·维慈:《中国佛教的复兴》,第21-41页。

⑦ 《北平特别市政府秘书处致公安局函》,1930年1月20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7。

⑧ 《耿济畲呈北平市长张荫梧文》,1930年5月16日,北平市警察局档案J181-20-1769。

⑨ 《北平社会局呈为拟具处结铁山寺案办法敬请鉴核示遵由》,1931年11月18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

社会局改铁山寺为惠工学校，在僧众中又起风波，北平佛教会、长椿寺等寺庙均主张接收铁山寺寺产。1930年8月16日，北平佛教会向市政府控诉社会局滥用职权，藉题索捐，要求将铁山寺发还管理。北平佛教会首先根据《监督寺庙条例》第六条“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之规定，强调社会局只能依法监督寺庙财产，不能随意提取和处分。现在，社会局却以民众团体反对为辞，强占寺产并藉此向其他各寺庙索捐，实属公然违反法律效力与行政命令。^①8月20日，市政府训令社会局就佛教会之呈诉查明核办。社会局奉令自查，然而由于中原大战等时局的影响，铁山寺案又被搁置。

迨至1931年，铁山寺接收问题再次被提上日程。此时，观音寺住持觉先、普济寺住持宽祥等人亦请求发还铁山寺庙产，并称愿意维持惠工学校。^②1931年8月3日，长椿寺住持寿泉以近支本家关系向社会局申请接管铁山寺，条件是愿捐助惠工学校办学经费2000元，并希望社会局将铁山寺被该校出租之一切房屋完全收回发还，“以复旧观而重古迹”。^③直到1931年11月，北平社会局才最终拟定了处理办法，将铁山寺有条件地交由长椿寺接收。

中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曾主张将铁山寺直接拨还前任住持证修。在他们看来，既然政府确认电车工人为非法并勒令迁移，“似应将该寺恢复原状交由原住持管理方为合法”。然而由于证修此前曾因犯禁烟罪处25元罚金，按照《监督寺庙条例》第七条及第十一条之规定，应革除其住持。^④对于北平佛教会主张接收铁山寺之权，社会局认为虽然它被市党部许可，但“未正式改组呈局备案，不能认为合法团体”。况且该会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互相争执甚力，如交该会管理，“诚恐引起纠纷，迨将益甚”。至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主席觉先等人以个人身份要求接收，社会局认为此系私人联合之请求，不能视为法定团体之呈请。对于如何筹集惠工学校经费，觉先称等收回后再临时设法，并称僧人应组织董事会管理该校而社会局仅处于监督地位。对此社会局大为不满，称“此种无办法无理由之请求断难将铁山寺交其管理”。

根据北平寺庙继承习惯，铁山寺属于法门丛林，继承则以法徒为主，无法徒者以同宗派最近者继承之。对于长椿寺僧人寿泉之请，社会局调查到长椿寺与铁山寺同属临济正宗，且系近支。因此按照北平法门丛林管理权传授习例自无不合。在社会局看来，由于惠工学校校舍系借用铁山寺之房屋，其办学经费大半依赖寺房租金及寺庙捐款，因此无论将铁山寺发还何人，惠工学校校址以及经费均应另行筹措。既然寿泉乐意捐助该校办学经费2000元，因而社会局拟定根据继承习惯由寿泉接收铁山寺。^⑤

① 《北平佛教会呈控社会局文》，1930年8月16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257。

② 《北平社会局呈为拟具处结铁山寺案办法敬请鉴核示遵由》，1931年11月18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

③ 《长椿寺僧人寿泉呈请接充铁山寺主持》，1931年8月3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

④ 《监督寺庙条例》第七条规定：“住持于宣扬教义、修持戒律及其它正当开支外，不得动用寺庙财政之收入。”参见《监督寺庙条例》，1930年1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二），第1028页。在社会局看来，证修动用庙产来缴纳罚金显然违反此条。

⑤ 《北平社会局呈为拟具处结铁山寺案办法敬请鉴核示遵由》，1931年11月18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按照司法院1931年院字第423号解释，原有管理权之僧道“因死亡或其它事故，（如同条例第十一条由该管官署革除其职及逐出寺庙送法院究办等）无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权暂无所属，在同一情形同条例既无任何限制之规定，其所属教会，于不违反该寺庙历来管理权，传授习例之范围内得征集当地各僧道意见，遴选住持管理。”参见《内政年鉴》，“礼俗篇”，第八章“寺庙之管理”，（F）113—114页；圆瑛总编辑：《佛教法令汇编》，第47页。据此，铁山寺继任住持亦应该在全市遴选方为合法，不能由寿泉自己申请。但是社会局考虑到北平佛教会尚未改组，而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系属慈善而兼文化团体，亦无权过问寺庙继承问题，因此社会局从权令寿泉接收。

1931年11月18日,社会局将铁山寺案经过及最后处理办法呈请市政府批准。1932年3月4日,市政府以2000元仅能维持三年、不足久远为由,再令社会局转饬寿泉加捐。^①直到寿泉再认200元后,市政府方令社会局准予将铁山寺交还寿泉。^②在完纳2200元办学经费后,经寿泉多次催促,7月9日,惠工学校被社会局训令迁出,铁山寺由寿泉接收并负责管理。8月13日,寿泉向社会局申请准予登记庙产,得到后者同意。^③铁山寺案彻底完结,此时距1929年9月电车工人强占铁山寺已近三年。

自北伐胜利以来,北平佛教会在拥护革命、实现“党化”方面亦有充分表现,如1928年12月曾呈请党部表示“愿作纪念周,改中山装,参加群众运动”。^④对于庙产兴学,北平佛教会等团体亦不反对。^⑤在铁山寺案中,觉先亦表示寺庙之内非不可作为学校,况且寺庙多有设立民众学校者,所反对的是不合法之接收。^⑥不过,由于佛教团体之内讧,铁山寺迟迟不能发还,虽然工人子弟学校被勒令迁出,但是社会局又于斯地新创惠工学校,并合法地拍卖了诸多寺产。迨铁山寺被发还给寿泉时,后者不得不补助该校办学经费2200元,倘若北平佛教会与佛教平民教育联合会能始终团结一致,这一代价或可避免。

五、庙产纷争与1930年前后的党政关系

1930年前后是近代中国的重要转折时期。延续近三年的铁山寺案不仅凸现了近代庙产纷争中的复杂面相,亦反映了时代的转折与过渡特点。

近代庙产纷争的重要根源之一在于破除迷信运动。长期看,国民党及随后建立的南京国民政府的破除迷信政策实际上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在国民党方面,如前所述,北伐前后,破除迷信乃是其重要的运动内容,佛道正是其破除对象。^⑦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曾指导农民、商民、妇女等运动,在宗教方面亦曾制定指导基督教团体的办法。^⑧然而对于佛教团体,在铁山寺案发生时则似乎未见有管理办法。^⑨“清党”前后,在所谓继续革命的话语与实践,各地打倒宗教、

① 《北平市政府指令社会局转饬长椿寺加捐》,1932年3月4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

② 《北平市政府指令社会局迁出惠工学校由寿泉接收》,1932年3月26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141。

③ 《寿泉呈请登记庙产文》,1932年8月13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J2-8-791。

④ 《北平佛教会之党化》,《申报》1928年12月2日,第1版。

⑤ 1929年1月北平佛教会改组后,对其已办和进行中之各项公益事业有所统计,如设立慈航小学校、图书馆、贫民学校等14项,正在进行者有5项。参见《北平佛教会各寺弘法利生成绩一览》,《海潮音》第10卷第1期,1929年3月1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172卷,第79-80页。

⑥ 《昨日和尚尼姑等两千入冒雨游行请愿》,《华北日报》1929年10月6日,第6版。

⑦ 南京国民政府在破除迷信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实践,参见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第六章“南京政府与破除迷信运动”,第169-207页)、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第二编第一章“反宗教运动与被压迫者之复归”,第75-105页)、黎志添:《民国时期广州市“喃喃道馆”的历史考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7期,2002年6月)、严昌洪:《1930年代国民政府风俗调查与改良活动述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⑧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关于制定指导基督教青年会办法的有关文件》,1929年10月-1930年10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二),第1023-1027页。

⑨ 相反的情况有一例。1930年,湖南耒阳县佛教会曾呈文湖南省党部训练部,以该县党员不肯允任佛教事务,请省党部派党员参加指导。参见《湖南党部不允指导佛教会》,《观音》第13期,1930年7月1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2卷,第87页。

没收庙产的事件仍屡见报端。尤其是在“训政”后普遍开展的破除迷信运动中，佛道两教更是受到莫大打击。

为什么要开展破除迷信运动？事实上党、国的态度是一致的，不仅在于杜赞奇所说的基于清代以来的现代化建设理念，还在于国民政府、国民党所力图实践的建设“三民主义”的中国的蓝图。^① 三民主义的社会建设强调“改移不良之习俗，实行训导民众，趋于日新之生命”，^② 要“破除中国人的种种迷信”。^③

对于破除迷信运动中的党政关系，正如三谷孝所批评的那样，不能将国民党与国民政府混为一谈。^④ 在研究江苏等地的破除迷信运动中，三谷孝发现随着运动的发展，地方党部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亦随之激化。由于1928—1929年盐城暴动、红枪会暴动等农民对破除迷信运动的激烈反抗，江苏省政府以及南京中央政府才逐渐改变此前模棱两可的态度。三谷孝认为，1929年南京政府颁布《寺庙管理条例》并废止《神祠存废标准》，即明确表明了政府欲图对“强行介入地方农村的既存社会秩序并引发纠纷的地方党部的活动进行遏制”。^⑤ 铁山寺案及前文所提到的诸多案例表明，地方党部支持以“革命”手段接收庙产，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均非孤立现象。为何在破除迷信运动中党政会存在不一致乃至冲突？杜赞奇发现国民党内部矛盾乃是重要原因。他提出，虽然破除迷信运动代表了国民党激进派的现代化理想，但清党后，非共产党的左派试图重建在党内与地方事务中对政治的控制权。^⑥

三谷孝、杜赞奇等提出，国民党内部矛盾，亦即改组派的挑战，是1930年代破除迷信运动得以开展的重要因素。改组派以继续革命、打倒封建势力为口号，在各地开展破除迷信运动。事实上，除三谷孝提到的江苏省外，铁山寺案的发生与改组派也有相当牵涉。北伐后，改组派的势力一度控制国民党北平市党部。虽然1929年6月前后在市党部改选中，改组派失势，但是以张寅卿等人为代表的改组派仍然控制着北平市总工会，其中韩世元、厉寿昌等人同时兼任电车工会执委。^⑦ 正是在后者率领下，铁山寺案才发生。当然，我们亦不能矫枉过正，过于放大改组派等反蒋、反国民党中央势力在破除迷信运动中的角色与作用。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作为实现破除迷信的方式，国民党在没收庙产方面要比国民政府激进得多。以铁山寺案为例，案发前一年，市第九区党部就己占据铁山寺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地点。尽管第九区党部否认直接参与工人抢夺，然而事实证明他们不仅在道义上，而且在实际运作中均给予了支持。在该党部看来，僧众及僧团俨然是革命党应大量铲除之反革命之封建恶势力。

① 潘淑华、左玉河等学者注意到，南京国民政府在建立之后，欲图通过废除旧历、旧节日实现扫除封建迷信。参见 Poon Shuk Wah, "Refashioning Festivals in Republican Guangzhou," *Modern China*, vol. 30, no. 2, 2004, pp. 199-227; 左玉河：《拧在世界时钟的发条上——南京国民政府的废除旧历运动》，《中国学术》第2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② 薛笃弼：《内政部施政纲领》，《申报》1928年4月20日，第9版。

③ 邵元冲：《训政时期的社会基本建设（续）》，《中央日报》1929年9月20日，第1张第3版。

④ 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第170页。除三谷孝、杜赞奇、高万桑、王奇生等研究者注意到破除迷信运动中国国民党与国民政府态度不能混为一谈外，多数研究者未及此点。

⑤ 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第204页。

⑥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第91页。

⑦ 改组派与北平市党部之关系，参见庄珊曼：《1929年北平人力车夫风潮研究》，第13—15页。

尤其是当僧人恶习劣性连篇累牍的负面消息见报时，则更加重了国民党及社会大众的恶感。^①寺内搜出鸦片等违禁品，无疑提供了抢夺有理之绝好证据。虽然寺僧否认，但北平地方法院不为所动，以为空言否认不足为据。面对僧众恶习，北平佛教会坦承：“惟晚近僧侣行为不齐，固亦无可讳言，社会局如果诚心整顿，属会极表同情，不惟不敢违反，且愿竭力赞助。”^②然而对于暴力抢夺及党部在铁山寺案中的激进角色，僧众则表达了强烈不满。对于党部支持电车工会暴力接收的事实，著名僧人大醒曾著文强烈驳斥道：寺僧纵然吸食鸦片，关电车工会何事？如果工会有理，凡有鸦片之住户市民，岂非工会均可强夺其产权，岂非北平成了电车工会的北平，甚至可以组织“北平电车工会政府”了？^③北平佛教会的疑问与驳斥，的确言中要害。

王奇生曾提出，尽管1927年“清党”之后的三四年间，仍有为数不少的左派国民党青年和基层党部在地方从事破除封建迷信、打倒土豪劣绅等激进的社会改革工作，但相比之下，各级地方政府则大多显得稳重和保守，因此保守的地方政府与激进的地方党部之间常常发生激烈的矛盾冲突。而南京中央政府则不希望用激进的方法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④在庙产纷争中，《监督寺庙条例》颁布后，有的党部甚至欲图掌握地方政府权力，要求与政府共同参与寺庙之登记、监督与整理。例如，1930年上海市党部执行委员会呈文市政府要求将已经登记和尚未登记的寺庙情况告知，以便会同整理，而上海市政府表示，虽然极其赞同党部破除迷信之用意，但是党政各有系统，监督寺庙乃政府职权，党部所请“尚无法例可援”。^⑤破除迷信并不代表必然要打倒宗教，但是在破除迷信运动口号下，各地党部、政府步调混乱，有意无意借机抢夺庙产的情形频频发生。因此，国民政府不得不在兼顾破除迷信与保护宗教信仰的前提下，力图对相关寺庙管理法规做必要调整。

民国成立以后，政府在寺庙管理方面已有不少政策与法规，如1913年曾颁布《管理寺庙暂行规则》、1921年公布《修正管理寺庙条例》等等。但在僧众看来，却是“违背共和法治之精神，显示种族阶级之区别”之恶法。^⑥尽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亦颁布若干政策，如在1928年次第颁布《寺庙登记条例》、《神祠存废标准》、《废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办法》，在1929年颁布《取缔经营迷信物品办法》，但由于破除迷信、庙产兴学导致的庙产纷争“此攘彼护，纠纷四起”，各地政府疲于应付，因而南京政府决定改弦更张，在寺庙管理方面改变国民党的激进政策。因此，国民政府次第颁布了《寺庙管理条例》、《监督寺庙条例》。其中《寺庙管理条例》颁布后，由于“内容因袭修正寺庙管理条例者颇多”，导致各地庙产纠纷更甚，最后不得不暂缓施行。^⑦由于此时无章可循，各地情形愈加混乱，有请速修订寺庙管理条例者，^⑧亦有自行制定严格取缔寺庙条例者。如汉口社会局曾公布《取缔寺观庙宇暂行规则》，在《寺庙管理条例》未

① 参见王炜：《民国时期北京庙产兴学风潮——以铁山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62—63页；陈金龙：《南京国民政府与中国佛教界（1927—1937）》，第35—36页。

② 《北平佛教会呈控社会局文》，1930年8月16日，北平社会局档案J2—8—1257。

③ 大醒：《北平电车工会侵占铁山寺之非法行动》，《口业集》，汉口：中西印刷公司，1934年，第112页。

④ 王奇生：《党政关系：国民党党治在地方层级的运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第195页。

⑤ 《上海市府请示管理寺庙之权责》，《威音》第16期，1930年8月16日，《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32卷，第222—223页。

⑥ 《审查僧界代表觉先等请愿废止内务部管理寺庙条例报告书》，岛地默雷、生田得能：《三国佛教略史》，释听云、释海秋译，1925年铅印本，第5页。

⑦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内政年鉴》，“礼俗篇”，第八章“寺庙之管理”，（F）112页。

⑧ 《上海特别市市长张群请速订寺庙管理条例》，《华北日报》1929年9月30日，第9版。

修订完毕之前通行。^① 在庙产方面，有地方政府通令保护者，亦有提取庙产者，《海潮音》等杂志上的相关报道屡见不鲜。铁山寺案正是发生于此法律修订与混乱时期。据已有研究资料，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在第二次庙产兴学高潮之下，各地政府有攘夺寺庙产权甚至毁庙者，亦有通令保护严禁破坏者，然而当时没收寺庙产权的潜在逻辑是官署可以暴力夺取寺庙产权，对于一般民众团体而言，暴力手段则不可行。

相对《寺庙管理条例》而言，《监督寺庙条例》从内容与效果上来看均有显著进步，反映了国民政府在庙产管理政策上趋于缓和。^② 在接收铁山寺的处理中，正是依据此条例，社会局最终将该寺交给寿泉。不过，对僧众而言，该条例仍大有弊端。如太虚有云：“管理条例乃用官署及地方团体之力量来‘逐加破灭’，而监督条例则一听寺庙僧道之‘自生自灭’而已……大概因蒙藏等佛教及甘新等回教关系民族，天主基督等教关系欧美人传教，均不易施检束之，故而对于仅关汉族佛教与道教之寺院僧道，既废除用逐灭之旧条例，亦不能订成整理之，使佛教生长之条例，仅成一‘听任寺僧自生自灭之条例’”。^③ 在《监督寺庙条例》实施过程中，北平佛教会对社会局则极有怨言，原因在于社会局不遵守依法监督之规定，而是自改铁山寺为惠工学校，甚至以调查登记为挟制，勒令寺庙捐款。

尽管时有反复与内部争议，总体而言，南京国民政府在庙产管理方面自觉不自觉地调整着政策。它的目标，在杜赞奇看来，是通过颁布法律巩固对寺庙财产、僧侣以及宗教团体的控制权，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实现自己的理想。^④ 在铁山寺案中，当北平佛教团体内讧导致铁山寺迟迟不能发还时，社会局遂更改前令，于斯地新创惠工学校，并合法地拍卖了诸多寺产。尽管社会局最终将铁山寺发还给僧人寿泉，但是后者不得不缴纳 2200 元作为惠工学校的经费。社会局还借寺庙登记之机，成功地迫使那些误过登记日期的寺庙缴纳数目不等的费用，以为惠工学校、社会局兴办慈善事业的补助费。如 1930 年 8 月，广慈庵住持慧果因登记误限，被社会局撤去住持，后社会局局员称“须认捐惠工学校经费二百元，即取消处分”。^⑤ 北平著名道观白云观也曾面临同样的情形，在白云观“捐助慈善费及惠工学校经费各三百元”后，社会局才取消了撤革住持之令。^⑥ 从长期来看，与清末以来庙产兴学以及对寺庙财产的暴力侵占不同，在总结“监督保护，两失其当”的教训中所颁布的《寺庙登记条例》、^⑦《监督寺庙条例》，体现了南京国

① 《汉口社会局公布取缔寺观庙宇暂行规则》，《海潮音》第 10 卷第 12 期，1930 年 1 月 20 日，载《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 174 卷，第 311 页。

② 上述条例颁布后，时人有较多评价，其中《海潮音》曾辑录专书，收录太虚、悲华等人的评论，参见慈忍室主人编辑：《海潮音文库（第 1 编）》佛学通论 11，上海：佛学书局，1930 年。黄运喜赞同瞿海源、释东初等人的观点，认为相对《寺庙管理条例》而言，《监督寺庙条例》在措辞与立意方面比较缓和。参见《中国佛教近代法难研究（1898—1937）》，第 253 页。

③ 太虚：《评〈监督寺庙条例〉》，《海潮音》第 11 卷第 1 期，1930 年 1 月，载《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第 174 卷，第 355 页。1929 年 12 月 7 日颁布《监督寺庙条例》后，南京国民政府曾颁布《蒙古喇嘛寺庙监督条例》（1931 年 6 月 15 日）、《北平喇嘛寺庙整理委员会组织规则》（1932 年 8 月）、《喇嘛登记办法》（1934 年 1 月 12 日）、《管理喇嘛寺庙条例》（1935 年 12 月 9 日），但核其内容，《监督寺庙条例》仍要苛刻得多，时人对宗教不平等之讥讽并非空穴来风。前述条例参见《民国法规集成》第 40 册，第 405—409 页。

④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第 102 页。

⑤ 《北平佛教会呈控社会局文》，1930 年 8 月 16 日，北平市社会局档案 J2—8—1257。

⑥ 《据呈称前住持受诬被革请将处分撤销并免交罚款等情，卷查并无逼罚凭证仍应速缴由》，1931 年 4 月 8 日，北平社会局档案 J2—8—163。

⑦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内政年鉴》，“礼俗篇”，第八章“寺庙之管理”，（F）109 页。

民政府欲图将寺庙财产纳入法制化监管体系的建设目标，巩固了清代庙产兴学以来将地方寺庙财产监管权由地方庙首、会首手中，逐渐转移到近代国家以及依附于国家之地方自治团体的努力，并且作为一种制度在整个民国时期长期延续下来，甚至在当代台湾地区仍然发挥着重要影响。^①

铁山寺案无论对近代庙产兴学、政教关系，还是党政关系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高万桑曾提出，由于极少研究针对寺庙与破坏偶像运动的细节与特征，使得对评估近代“庙产兴学”的地缘与时间的多样性以及摧毁运动的广度变得很困难。^②铁山寺个案表明，加强近代庙产纷争研究，有助于解决高万桑所提出的正确评估近代庙产兴学问题，更能深入探讨高万桑从经验而非理论总结出的当今国际学界在研究近代中国国家、宗教与社会中的五种典范：世俗化、连续性、压制与反抗、二元、更新等典范。高万桑主要根据西方研究成果所概括的五种研究典范，正如学界对范式、规范问题的讨论一样，在本文看来，并非孤立存在，也不能遽下断语孰优孰劣。铁山寺案表明，作为研究近代中国国家、宗教与社会关系的极好切入点，庙产纷争复杂的面相并非单一典范所能准确概括。研究者如能放宽视野，作精细研究，不仅对近代庙产纷争研究有所突破，更能进一步把握近代中国的国家、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③

〔作者付海晏，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李红岩 雷家琼）

-
- ① 梁勇研究了清末巴县庙产兴学中乡村公产管理由庙首、会首转移到学董之手（《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119页）。然而从长期演变看，寺庙的监督权最终落入国家以及被视为国家政治组织的地方自治团体之手。针对江苏省民政厅对地方自治团体的疑义，内政部称地方自治团体“系指政府颁布之地方自治法规而言，盖以自治机关乃国家之政治组织，与通常之人民团体，性质各殊故也”，参见《江苏省民政厅呈监督寺庙条例所称之地方自治团体疑义》，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内政年鉴》，“礼俗篇”，第八章“寺庙之管理”，（F）113页。
- ② 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璇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2006年12月，第188、199—200页。
- ③ 参见马敏：《拓宽历史的视野：诠释与思考》，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后记”，第436—437页。

practical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leading such studies from mere annotation of the classics into specialized geography. To a large degree, their efforts also directed the focus of geographical studies in ancient China toward historical examination.

Monopolies and Government Contracts : Trade in Qing Dynasty Chongqing Seen from the Records of Legal Cases in Baxian FAN Jinmin (59)

Historical records in Baxian show that at certain times and places in Qing dynasty Chongqing, *ya hang* (agencies), stores, workshops, providers of daily services and transport providers all had to accept government contracting. In return for their obligations, businessmen were given corresponding rights, which included (a) franchises in strictly delineated areas ; (b) stipulating or stressing that all transactions must be done through guild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guild members ; and (3) allowing contractors a monopoly in the contracted business. The county court of Baxian took maintenance of these rights as a guiding principle in trying legal cases involving businesses. These obligations and rights were complementary, and show clear differences from those in other areas, especially areas like Jiangnan with their more developed commodity circulation.

Editorial Evolution of *La Jeunesse* :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ellow Contributors OUYANG Zhesheng (82)

The transition of *La Jeunesse* [*Xin Qingnian* 新青年 or *New Youth*] from an insider magazine to the journa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as a significant symbolic event in the May Fourth period. Fellow contributors exchanged views on how the magazine should be edited and what direction it should take in correspondence which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ideas and their friendship. An examination of some critical points, such as the editing of the first six volumes, the first discussion of editorial method after Chen Duxiu arrived in Shanghai, the take-over of the magazine by the Communist group in Shanghai from the first issue of the eighth volume, the second discussion on editorial method after Chen left Shanghai, Chen's skepticism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 Shi and the Research Society, and the magazine's final transition into the journa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y reveal the evolution of *La Jeunesse* and correct previous inaccuracies.

Revolution, Law and Temple Property : a Study of the Tieshan Temple Case in Republican Beijing FU Haiyan (105)

In September 1929, the Tieshan Temple, a well-known Buddhist temple in Beijing, was occupied and turned into a school by the Beijing Trolleybus Workers' Union backed by the local branch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leading to a three-year lawsuit over the temple property. This case highlights the actual conditions and complexity of conflicts over temple property in modern times. A discussion of the ca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volution, law, political parties and temple property may provide clues to understanding the intricat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ate, religion, political parties and society in modern China.